



预防溺水、正确使用充电设备

——2018-2019-2假期安全教育



防溺水安全

你还记得吗？

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

增教通〔2019〕213号

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《致全区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的通知

附件 1.1

致全区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

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：

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。春季以后，天气多变，逐渐变热，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，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，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，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，特别是加强放学后、周末、节假日期间、因为恶劣天气停课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，教育孩子不要到水边玩耍，不要到水边钓鱼摸虾、捡拾水上动植物，不要到水边洗手洗脚洗物品等，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，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“六不”：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。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，要智慧救援，立即寻求成人帮助。

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，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，家长作为法定监护人有教育、监管未成年子女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和不熟悉水域游泳的法律责任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。

祝您孩子平安、健康、快乐！

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

2019年4月24日

回执

学校已通过□家访、□召开家长会、□邮寄、□其他方式将《致全区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交给我，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，了解了预防溺水的相关要求和家长作为法定监护人的法律责任，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，确保孩子的安全（请在□处划√）。

学校名称：_____ 班级：_____

学生姓名：_____ 家长签字：_____

2019年 月 日

聆听观察阅读思考



一、请记住防溺水“六不”

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。

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，要智慧救援，立即寻求成人帮助。



二、注意预防嬉水溺亡事故



6月15日晚8点20分左右，佛山南海区父母带着三个儿子过来游泳，父母在岸上观看，让其三个小孩下水游泳。约**20分钟**后，父亲林某在泳池中央水底处发现其溺水的小儿子，于是立即通知现场救生员将人救上岸施救，但经送院抢救无效死亡。孩子的家长在旁边，小区设有救生员，水深：最深处**1.2米**，孩子溺水区域水深**0.9米**。



二、注意预防嬉水溺亡事故

1.溺亡发生的风险来自于我们轻视水域危险性。

（深度浅的区域也有危险，流动的水域危险更多）

2.溺亡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监管人员的疏忽或者未能集中注意力。

（父母亲带我们外出游泳或者戏水时一定让他们不要带手机，和自己一起下水）



正确使用充电设备

个人：手机和电脑

家庭：电动车



2018年7月11日，河南封丘县荆隆宫乡郭庄村一名**9岁**男童疑似触电身亡，事发时手机正在充电。家人断电后对孩子实施了紧急抢救，但男孩仍然不幸身亡，家人发现，孩子的胸口有两处被烧焦。





二、正确使用充电器

从使用安全来看，提醒大家：

1. 平时在给手机充电时，最好使用原装的充电器；
2. 充电过程中，要注意手机的充电温度是否太高；
3. 避免长时间充电，充电时也最好避免长时间打电话或者玩游戏；
4. 在手机不充电的时候，充电器最好不要长时间插在插座上。



二、正确使用充电器



二、正确使用充电器

安全要求：

1. 自己的电动设备充电千万不能放在室内。
2. 严格根据产品说明书充电，不超时充电、不频繁充电。
3. 远离大规模充电区域，不再这些区域活动玩耍。



其他注意事项:

1. 预防交通事故
2. 预防食物中毒
3. 预防自然灾害
4. 网络安全防范
5. 科普用电安全
6. 注意居家和旅行安全



祝全体师生度过一个安全、愉快的暑假!